

#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115年落實勤休制度檢討表

機關名稱：海巡署中部分署

填表人/電話分機：張幼慈/562713

彙整日期:115/6/18

月份/項目	一、機關型態人員特殊加班人數統計				二、輪班輪休人員勤休時數統計						三、勤休制度改進措施
	A. 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每日工時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，報經海委會備查人數	B. 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有急迫必要性，且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者，而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以上（不得連續超過3日），報經海委會備查人數	C. 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，經海委會同意以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人數	D. 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，經海委會事前同意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人數	E. 實施輪班輪休人數	F. 平均每日辦公時數	G. 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	H. 與114年同期相較，實施輪班輪休人員增減人數	I. 與114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日辦公時數增減額	J. 與114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增減額	如何降低同仁加班時數(如工作流程簡化、降低同一人當月輪值應變次數……)、提升加班補休使用情形(如每月統計加班補休將屆時數進行宣導……)等改進措施
範例	7	0	0	0	40	11	63.2	3	-1	-0.2	一、本分署現行輪班輪休人員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總值日官及高勤官，除依海洋委員會所屬海巡署人員服勤及加班費支給原則，管制人員服勤及加班費時數外，另依本分署勤務指揮中心輪值規定，係由各科室主管輪流擔任，為使人員輪值班次平衡，於排定勤務時，將避免集中於假日輪班，以降低輪班工時。 二、本分署將持續向屬員宣導勤休制度規定，如同仁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都可循業管反映，且為保障同仁健康權，廣續向有執行輪值科室及中心，於任務編組時留意輪值人員之輪值日數，以維護人員健康，執行任務工作時方能達最高效能。
1月	0	0	0	0	7	11	72	1	-1.1	1.8	
2月	0	0	0	0	7	12.8	76.5	2	1.5	11.5	
3月	0	0	0	0	7	10.7	66.3	1	-1.1	-12.9	
4月	0	0	0	0	7	12.3	82	0	1.3	-11	
5月	0	0	0	0	7	11.9	72.5	0	2.2	5.1	
6月				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調查對象為警文職人員。

二、本表時數統計至小數點後1位，並於115年5月12日(二)（內容填寫至3月底）、115年7月6日(一)（內容填寫至6月底）前還擲本署，俾利彙整。